

## 附件五 外國銀行分行合格資產計算方式

一、本辦法第十九條之一所稱之合格資產，其項目及權數計算規定如下：

- (一) 持有新臺幣現金之餘額以百分之八十五計算。
- (二) 中央銀行定期存單、存放中央銀行及轉存中央銀行之新臺幣存款餘額合計數以百分之八十五計算。
- (三) 持有我國政府發行新臺幣債券及票券餘額合計數以百分之八十五計算。
- (四) 持有我國公、民營企業發行之新臺幣債券、票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符合投資等級以上者之餘額合計數以百分之七十五計算；未達投資等級者之餘額合計數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 (五) 對本國人新臺幣購屋貸款餘額（不含催收款）以百分之八十五計算。
- (六) 對我國公、民營事業、政府機關及私人新臺幣放款（扣除前款購屋貸款餘額），有擔保之餘額合計數以百分之七十計算；無擔保之餘額合計數以百分之六十計算。
- (七) 投資我國境內自用不動產以投資總額百分之六十計算。

二、本辦法第十九條之一所稱之合格資產總餘額，為前點各款金額加總後之合計數。

三、第一點規定所稱投資等級，係指符合「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四條規定各款條件者。

四、第一點所稱之擔保係指銀行法第十二條所規定各款擔保。